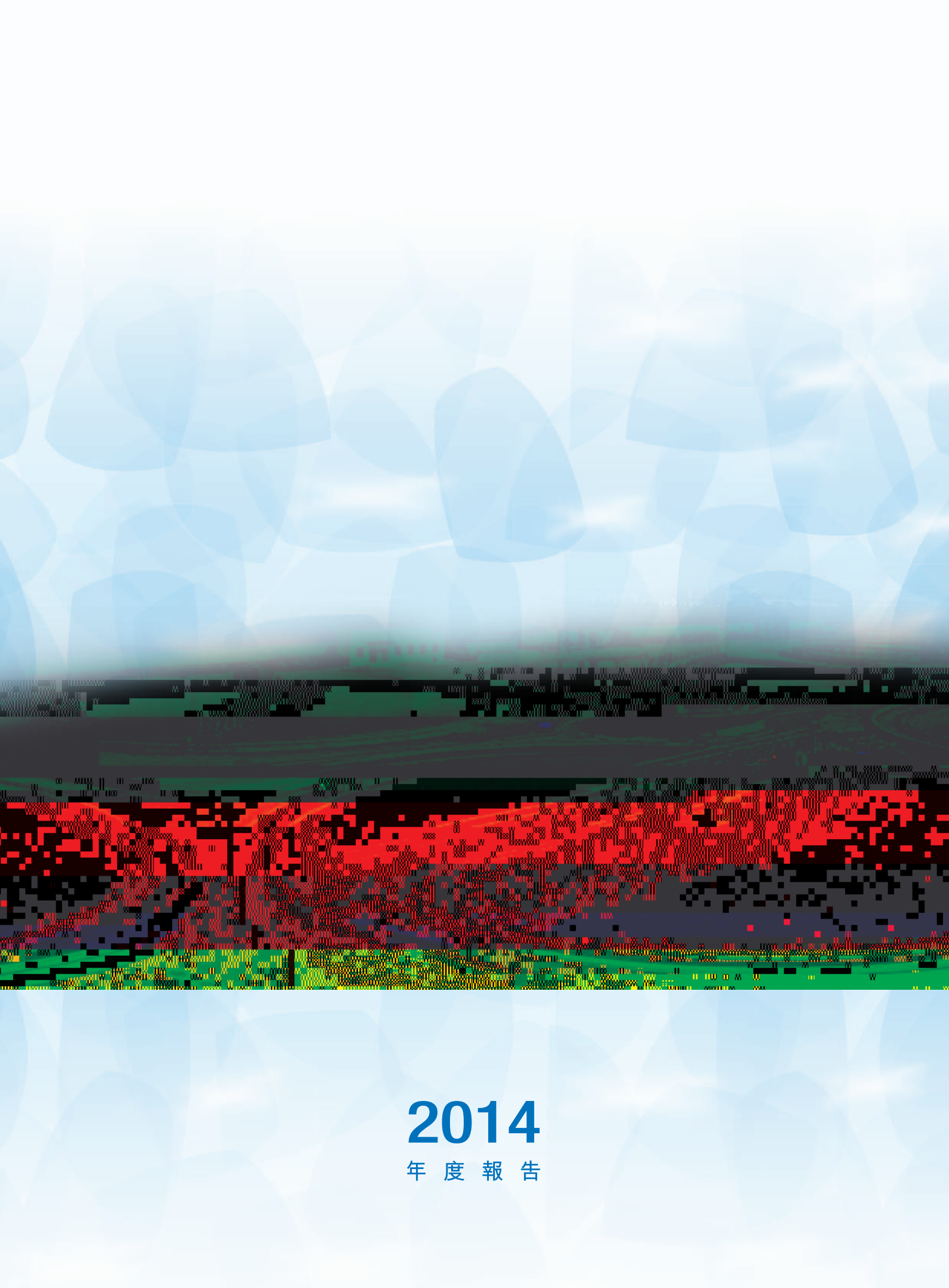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財務概要	14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主席)
張為眾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偉女士(副總裁)
顧衛平先生(副總裁)
王立彤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袁紹理先生
彭永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宋乾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袁紹理先生
彭永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宋乾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袁紹理先生(主席)
顧衛平先生
彭永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宋乾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趙雋賢先生(主席)
張為眾先生
徐耀華先生
袁紹理先生
彭永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宋乾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燕華女士

授權代表

張為眾先生
劉志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地址

中國
重慶
北部新區
高新園
星光大道
7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
32樓32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43 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 12 號
新華保險大廈 6 樓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 9 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 座 19 樓
1904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信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股份代號

6136

公司網址

<http://www.kangdaep.com>

尊敬的列位股東：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所發售股份(「股份」)於市場取得廣泛的注目。成功上市表示股東對本集團基礎、業務模式及策略的信心。

本人僅代表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上市後的首份年報。

業績回顧

二零一四年度期間，得益於全體員工不遺餘力之辛勤工作，我們達成年初定下的業績目標，並錄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812.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度增長3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94.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度增長約27%，折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6.60分。為了實現本集團做大做強的戰略目標，董事會決議將本年度止的保留溢利全額投入到公司的快速發展之中，以期將來為股東帶來更為豐厚的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計簽訂62個特許經營服務協議，包括61個污水處理項目及1個供水項目，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特許經營服務項目48個增加約2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日污水處理量約為2,472,000噸，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處理量1,847,000噸大幅增加約34%。

企業管治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內控管理體系建設，積極執行以業績目標為導向的管理思路，全面提升企業綜合管理水平。

繼續實施人才梯隊培養計劃，加大人才引進與儲備，加強技術創新研發投入。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加強了與大學和科研單位的技術研發合作，不斷提升本集團的技術競爭優勢。

發展策略及未來展望

我們將充分利用水務環保行業的黃金發展機遇，鞏固現有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展污水處理規模及地理版圖。憑藉集團在污水處理行業的經驗，我們計劃從延伸污水處理產業鏈著手擴展業務領域，如污泥處置、再生水回用以及點源工業廢水處理業務等，提升品牌效應。綜上所述，新的一年機遇大於挑戰。我們堅信，二零一五年對於康達國際將是飛速發展的一年。

最後，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全體股東及所有合作夥伴對於本集團的發展一直給予的支持，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董事會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是中國內地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亦為中國內地污水處理行業首批民營企業之一。本集團在為客戶成功實施污水處理項目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本集團力求保持作為中國內地領先的民營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其在聯交所主板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全球發售」），此乃本集團的一個里程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0.6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於污水處理行業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積累寶貴的技術專業知識及運營經驗。凭借此能力，本集團能及時準確地就每個項目甄選處理技術及採用有效的管理策略。本集團的目標是以BOT（建設 - 運營 - 移交）及TOT（移交 - 運營 - 移交）作為首選項目模式，繼續擴展其現有項目組合並擴大其地理覆蓋，以及物色選擇性的業務收購機遇。

於二零一四年，基於本集團在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方面的強勁往績記錄，本集團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包括梁山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綏化市污水處理廠、天津寧河縣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焦作市工業集聚區萬方污水處理項目及萊陽市第二污水處理廠，據此，本集團擴充其現有項目組合及拓展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向山東國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四家水務公司（「山東國環四間附屬公司」）的90%股權、收購鄭州新中洲水務有限公司（「新中洲水務」）的70%股權及國電郎新明濮陽水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均作為透過收購更多的污水理能力進而拓展及增加我們市場地域和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已成功訂立收購平頂山市海灣水務有限公司的股權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其收益及盈利將自其收購日期起開始綜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日後，本集團擬繼續集中於在中國內地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並務求擴展自身業務以增加經常性盈利來源。首先，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需要新建或改造及擴展項目的潛在區域，透過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擴充現有項目組合。第二，本集團將物色選擇性項目的業務收購機遇。

過去二十年，隨著在農業、製造業、房地產、電力及其他重工業方面作出的重大基礎設施投資，中國經濟迅速騰飛，同時城鎮化進程加快。該等發展帶動了污水處理的強勁需求，而中國政府已正式承認監管污水處理及排放的重要性，並制定更高標準、擴大處理範圍及加強政府監管。在此背景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頒佈並實施經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據此，中國內地環境監督的實施標準將會提高，其中不合法的排污企業將被處罰，且並無上限。未來，中國政府（包括作為本集團客戶的地方政府）將於第十二個及第十三個五年計劃餘下期間增加污水處理行業的投資，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市場機遇。本集團將藉此污水行業提升的機會擴大其項目組合，包括通過不斷訂立升級與擴充協議鞏固現有項目，以及通過競投新的BOT及TOT項目及抓住良好的商業收購機遇擴充至新區域市場。本公司認為，自二零一五年起，中國環境保護行業，尤其是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將進入嚴格監管及高度整合的新階段，本集團將據此尋求擴大市場份額。

此外，本集團近期計劃進軍污泥處理服務，藉此擴充至污水處理附帶的其他業務流動，以利用行業價值鏈的發展。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落實。

未來，本集團計劃鞏固其在業內的龍頭地位，獲取手頭附錄進入地塊集據行業要點關注團的高國地產公司BY 88, 1, (R) N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業務。本集團污水處理項目和供水項目覆蓋範圍已擴展至中國內地九個省及直轄市的62個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訂立62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61個污水處理廠及1個供水廠。二零一四年取得的新污水處理項目的每日總處理量為625,000噸，包括(i)BOT項目175,000噸；(ii)TOT項目70,000噸；及(iii)併購380,000噸，其中包括(a)自大連郎新明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收購50,000噸；(b)自山東國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收購140,000噸；(c)自新鄭市新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收購60,000噸；及(d)自河南鑫迪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收購130,000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污水總處理量為約2,472,000噸，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約1,847,000噸增加約34%。供水項目的狀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不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供水	總計
(噸)			
運營中	1,920,000	—	1,920,000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552,000	31,300	583,300
總計	2,472,000	31,300	2,503,300
(項目數量)			
運營中	46	—	46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15	1	16
總計	61	1	62

	項目數量	處理量 (噸 日)	本年度 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河南	16	825,000	181.8
山東	27	890,000	159.7
安徽	5	225,000	64.9
江蘇	4	62,000	20.2
其他省 直轄市*	9	470,000	84.6
	61	2,472,000	511.2
供水服務	1	31,300	—
	62	2,503,300	511.2

* 其他省 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及黑龍江。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46個運營中污水處理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營中污水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為1,920,000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0,000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8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平均污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14元。本年度的實際總處理量為511.2百萬噸，附屬公司貢獻的收益為人民幣444.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5.7百萬元)。

建設服務

本集團根據其污水處理服務及供水服務的BOT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建設收益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21個BOT項目確認收益，包括20個在建污水處理廠及一個供水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及山東省。該等BOT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811.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1.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污水處理廠及1個供水廠(仍在建設階段)的每日總處理量為433,300噸。該等項目的大部分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運營。

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個BT(建設 - 移交)項目，涉及建設城市供水、排水管網及市政基礎設施。二零一四年，我們並無訂立新的BT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吉林BT項目的客戶落實並訂立購回協議，據此，本集團進一步與供應商落實分包合約及確認建設收益及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BT安排貢獻收益人民幣167.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1.8百萬元)。

其他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O&M服務、與其他建設服務項目有關的建設服務及其他水處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服務貢獻收益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百萬元)。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812.8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1,339.7百萬元增加約3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及經營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27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建設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開始建設焦作市城市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項目、焦作工業集聚區提標及擴建項目、綏化市污水處理廠二期及山東梁山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項目及本集團為焦作市政府持續進行的建築工程；然而運營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實際污水處理量增加。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 - 運營服務及建設服務**。

銷售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87.6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826.3百萬元增加約3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成本及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20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854.4百萬元及污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233.2百萬元。建設成本主要由承包商成本、設備安裝成本及採購成本組成。建設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焦作市城市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項目、焦作工業集聚區提標及擴建項目、綏化市污水處理廠二期及山東梁山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項目及我們為焦作市政府持續進行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工作增加。污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主要包括電力成本、員工成本及維護成本。運營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實際污水處理量增加。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40%，較上年的約38%略增兩個百分點。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毛利率與去年保持在相同水平，即41%（因建設利潤下降而略減坑蠟飢 孱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現時中國所得稅人民幣21.8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63.5百萬元，而上年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約為22%(二零一三年：17%)，低於中國的標準所得稅率25%，原因是本集團部分污水處理廠項目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未確認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金融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3,179,130	3,179,130
BT安排應收款項	106,542	106,542
金融應收款項小計	5,120,172	3,285,672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714,398	714,398
非即期部分	2,571,274	2,571,2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120.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28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BOT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建設增加、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污水處理項目及敲定吉林BT項目購回協議。

建設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建設合約(即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總額)為人民幣420.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5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購回吉林BT項目所致，部分由焦作市政府的建築工程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503.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4百萬元)，主要產生自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該結餘增加人民幣27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首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原因是二零一四年投入運營及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污水處理量增加；第二，與本集團吉林BT項目有關的BT項目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1.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進入購回協議敲定期。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分包商的預付款及就收購平頂山市海灣水務有限公司的投資按金增加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47.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¹⁾	(1,110)	(205,7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50)	(224,5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00	164,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10	(265,53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	(2,66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2	543,75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2	275,562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BOT及TOT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793.2百萬元及人民幣471.7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本集團於BOT及TOT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158.8百萬元及人民幣265.9百萬元。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值貨幣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728.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因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服務分包費用增加而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從新鄭市新源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山東國環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人民幣67.1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污水處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59.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4.9百萬元增加約203%，主要是由於已收但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556.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7.4百萬元)，當中超過95%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159.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754.5百萬元並未動用。於該日，未動用銀行融資中的人民幣3,984.5百萬元為不受限制融資及剩餘人民幣1,770.0百萬元為受限制融資，僅限於用作投資污水處理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924.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35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所致。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透過完成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股份2.80港元新發行合共567,515,000股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為52%，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7%。資產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進行全球發售。

本集團的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3,556.8百萬元，須於三個月至十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貿易應收款項及抵押存款所抵押，其中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3,851.8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293.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77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及收購污水處理廠花費人民幣944.8百萬元及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4.7百萬元所致。

全球發售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及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 (統稱為「投資者」) 與康達控股及 Zhao Sizhen 先生訂立了一份債券購買協議(「債券購買協議」)。根據該債券購買協議，投資者購買康達控股發行的本金額 737,164,13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可換股債券自動轉換為本公司 405,077,996 股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並與本公司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股份 2.80 港元的價格發行以獲取總額約 1,400,000,000 港元的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的全球發售有關。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本公司 67,515,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股份 2.80 港元的價格發行，以獲取總額約 189,042,000 港元的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於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發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 2,067,515,000 股。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480.6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相符，且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各自用途如下：

	百萬港元		
	可獲得	已動用	未動用
擴充業務及項目組合	1,026.6	272.5	754.1
- 透過 BOT 項目及 TOT 項目，			
包括擴充及升級項目	454.0	120.5	333.5
- 透過業務收購	572.6	152.0	420.6
償還現有短期銀行借款	259.4	68.8	190.6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29.7	34.4	95.3
購買電子系統及軟件	64.9	—	64.9
	<u>1,480.6</u>	<u>375.7</u>	<u>1,104.9</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632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主要員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其盡量提升日後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並回報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其及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起重要作用）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管理人員而言，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 或回報其過去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幾者的較高者：(i) 股份賬面值；(i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日期」），董事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4,50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計劃獎勵的歸屬期為三年，詳情如下：3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3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4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購股權計劃獎勵具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計劃獎勵的授予及歸屬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有關採納購股權的會計政策以及所授出的購股權價值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4及附註29。

重大投資及收購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連郎新明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大連郎新明」)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國電郎新明濮陽水務有限公司(大連郎新明的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6.9百萬元。

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重慶康達與山東國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環」)訂立協議，以收購山東國環所持下列各公司90%的股權：陽谷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莘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嘉祥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270.9百萬元。

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重慶康達與新鄭市新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新鄭新源」)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鄭州新中洲水務有限公司(新鄭新源的全資附屬公司)7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0百萬元。

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重慶康達與河南鑫迪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河南鑫迪」)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平頂山市海灣水務有限公司(河南鑫迪的全資附屬公司)8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9.8百萬元。

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本年報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業務。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62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策略開發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市場開發及主要決策制定。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重慶康達成立起擔任重慶康達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不再擔任重慶康達行政總裁。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水務有限公司(「鶴壁康達」)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從四川大學(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及四川省高等中專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取得黨政幹部基礎科專業畢業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參加深圳大學(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為期一個月的四川外國相關業務教育課程。趙雋賢先生擁有約25年的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因其對環保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其在環保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而屢次獲相關環保行業協會授予獎項。趙雋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中國環境科學學會授予優秀環境科技實業家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發展貢獻獎。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環境保護先進個人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優秀企業家稱號。

趙雋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擔任重慶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和香港國際投資總會董事會副主席。

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趙先生擔任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張為眾先生，63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重慶康達總裁。彼由一九八零年十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財經學院(現稱為西南財經大學)完成為期九個月的財務會計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工業會計學大學專科學位。張為眾先生在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傑出會計師稱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重慶市市中區人民政府授予傑出會計師稱號及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高級會計工作者稱號。

張為眾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化工會計學會塗料分會常務理事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海南省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張先生擔任中國寰島集團公司、海領財務公司及資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彼亦為寰島南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主席，以及海口海甸島房地產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儘管張先生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職位，張先生已確認，彼於其他公司的各僱傭關係不會對彼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副秘書長。

劉志偉女士，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會計師、資產管理部主管、財務副總監、審計主管、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風險控制事宜。劉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顧衛平先生，6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裁及副主席。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管理。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鶴壁康達及康達(東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完成兩年的行政管理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市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的黨政管理幹部基礎專修科專業。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環境工程師資格。顧衛平先生在環保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彼參與的研究項目(即全國環境監測分析方法標準化研究)於一九八七年十月榮獲國家環境保護局頒發的環境保護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彼因其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一一年在污水處理工程技術及項目發展方面的突出貢獻而獲重慶市人民政府表彰。

王立彤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重慶康達副總裁，負責營銷部、技術管理部及水務項目管理部。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業務發展。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20%股權獲重慶康達間接收購起擔任南昌青山湖污水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市的天津理工學院(現稱天津理工大學)機械設計專業。彼在市政環保方面擁有約逾20年的經驗，並曾參與多個市政環境設計工程、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置及環保設施研究工作項目。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土木工程學會排水委員會委員。彼曾參與制定10套建設技術的國家標準，並因其在諮詢、項目設計及技術發展方面的突出貢獻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表彰。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50歲，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稱西安建築科技大學)頒發給水排水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天津市的天津大學頒發環境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美國紐約的克拉克森大學頒發土木及環境工程博士學位。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成為美國北卡羅萊納州Water Pollution Control System Operations Certification Commission授予的二級污水處理廠操作員，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成為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專業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成為美國佛羅里達州專業工程師。莊先生的工程許可證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美國National Council of Examination for Engineering and Surveying認可。彼一直在城市發展、水和污水處理、固體廢物管理、地下水及土壤修復、能源效益以及許多其他基礎設施項目相關工作領域工作逾20年，包括研究、投資規劃(集資)、可行性研究、項目發展、融資、實施、運作及維護等方面。彼曾在中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資助的環保項目，主要負責項目實施及委派。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莊先生擔任美國宜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諾克斯維爾市的田納西大學，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獲得工業工程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市的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研究院完成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戰略規劃、資訊技術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徐耀華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營總裁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徐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香港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企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財務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運營管理。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徐先生亦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即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太平洋網路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海外上市公司(包括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的ATA INC及於菲律賓共和國上市的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紹理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完成北京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國際貿易及經濟系提供的課程,主修國際貿易。袁先生曾擔任中國某一中央政府部門副處長、處長及局長數年。彼熟悉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在商務管理、資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袁先生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彭永臻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原稱哈爾濱建築大學,下同),持有環境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任日本群馬大學高級訪問學者。彭先生之前曾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城市建設系給水排水工程專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任職助教;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任職助教、講師及副教授;以及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職教授。自二零零零年起,彼一直為北京工業大學環境工程系及水污染防治研究室的教授、博士生導師及系主任,並兼任北京工業大學北京市污水脫氮除磷處理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主任。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彼長期從事城市污水處理措施的研究工作，其中部分技術成果已廣泛實踐。彭先生因其學術成就而贏得各種國家級稱號及獎項，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獲全國模範教師、二零零九年獲國家教學名師及二零一二年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首批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贊助的人才之一。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頒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頒北京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

宋乾武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畢業於北京的清華大學，於一九七八年一月獲得工程物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環境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獲得工程博士學位。宋先生於環境工程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取得環保部授予的環境工程教授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住建部及環保部授予的中國註冊環保工程師資格。彼在國內及國際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上刊發及發表70多篇文章。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因其對中國環保、基礎設施及技術以及污水處理方面作出的寶貴貢獻而獲得多項獎項。宋先生亦因彼對松花江應急污染控制所作貢獻榮獲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傑出個人稱號。

宋先生曾任職於多個委員會或協會，包括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成為中國環保產業協會固體廢物處理利用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全國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環保專業管理委員會考察專家組成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環境科學研究》第四屆編委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全國工程教育專業認證專家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第一屆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環境工程技術學報》編委會成員，為期五年。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環境工程及管理研究中心兼職教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華南理工大學環境科學及工程學院兼職教授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北京師範大學水科學研究院兼職教授。宋先生亦擔任北京中交建設工程招標有限公司的投標估值專家。

宋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前，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離任。

高級管理層

李剛先生，3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及協調本集團財務部的運營以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以及融資活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 總監。 零筭 ¥ 襴資 監 支 集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概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預算、風險、績效和責任管控，優化管理手段與策略，完善配套機制，增強本集團管控效力，提高運營效率。

本集團強化目標責任與預算控制的全面管控，並在全集團內部各單位和管理層級進行推廣和執行，落實主體責任制，實現責權利三位一體有機結合，充分調動團隊成員的積極性。

本集團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積極加強在資金管理、財務風險控制、項目投資決策、法律風險控制、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維護等方面的努力，以圖集團管理更加高效透明。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向行政總裁授權而董事亦承擔，並透過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張為眾(行政冀照事

主席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負責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並適當通報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項。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制定發展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供董事會批准。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簽立由我們就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而發出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由我們發出即時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臻先生除外)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彭永臻先生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由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倘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則新加入的董事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均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並將以下企業管治責任納入董事會權責範圍內：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已檢討及批准本公司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可並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盡力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所甄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初期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持續向董事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個別董事亦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透過網上支援或閱讀有關資料而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水平。

董事的培訓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 及法規的最新資訊	法律、規則 出席講座 簡介會
	閱讀資料	簡介會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	√
張為眾(行政總裁)	√	√
劉志偉	√	√
顧衛平	√	√
王立彤	√	√
非執行董事		
莊平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	√
袁紹理	√	√
彭永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宋乾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	√

董事會會議

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寄發予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於各董事會會

通則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六次會議（當中包括自上市後的兩個常規董事會會議），包括審閱及批准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接納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考慮及批准一份由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製備的企業管治診斷報告草稿、審閱及批准向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6/6
張為眾（行政總裁）	6/6
劉志偉	6/6
顧衛平	6/6
王立彤	6/6
非執行董事	
莊平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6/6
袁紹理	6/6
彭永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宋乾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6/6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由其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彭永臻先生，而趙雋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趙雋賢先生(主席)	1/1
張為眾先生	1/1
徐耀華先生	1/1
袁紹理先生	1/1
彭永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宋乾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以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提名候選人填補因董事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袁紹理先生、顧衛平先生及彭永臻先生，而袁紹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於考慮不斷增加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市場狀況後檢討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檢討並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實施詳情以及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並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等因素後批准本集團整體的薪酬獎勵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袁紹理先生(主席)	1/1
顧衛平先生	1/1
彭永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宋乾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彭永臻先生，而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采慎監蘭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徐耀華先生(主席)	2/2
袁紹理先生	2/2
彭永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宋乾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問責及審核

董事認同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能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其業務，且並不知悉可能嚴重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資料呈列均衡、明確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說明及資料，從而令董事會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進行檢討，包括資源的充足程度、本公司的會計與財務報告職能員工的資格與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業務運作，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內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調查結果、應付各種變數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第 49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 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金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年度審核服務	3,000,000
總費用	3,000,000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了一個面對面的溝通平台。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了網站，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均上載至該網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更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會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其查詢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中國總部，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kangda@kangdaep.com。股東如對其持股及收取股息的權利作出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方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讓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上述會議應於遞呈相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陳燕華女士(「陳女士」)擔任其公司秘書。彼在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投資者關係經理鄭永康先生。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建設及管理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以及在中國運營污水處理廠。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51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的第 144 頁。此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5 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1%，而向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的1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十十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張為眾(行政總裁)
劉志偉
顧衛平
王立彤

非執行董事：

莊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袁紹理
彭永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獲委任)
宋乾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趙雋賢先生、劉志偉女士及徐耀華先生將輪值退任，且有資格並有意在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將在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致股東的通函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第19至25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了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的三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函，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發出即時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臻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彭永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於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其中訂約方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已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任何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以下文段)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及激勵彼等日後於本集團發揮最佳表現及提升效率及 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 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合資格人士及 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可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暫時調派全職或兼職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以及
- (g) 上文(a)至(f)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文所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各參與人士的權利上限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事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外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提呈發售及授出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的10年內的任何時候向董事會全權決定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可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有關數目應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就有關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者以外的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及或持續合資格標準、條件、制約或限制，承授人在達成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有關任何股份的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受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亦無須承授人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付款期

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30日內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的代價，方能接納授出的購股權。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應載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提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10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多名董事授出合共84,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84,5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授出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後第12、24及36個月末的相關歸屬日期起一年內按30%、30%及4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惟本公司於例外情況下酌情釐定的除外。

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 港幣元	年內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張為眾(亦為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6,500,000	3.38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3.340	-	6,500,000
劉志偉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5,500,000	3.38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3.340	-	5,500,000
顧衛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5,000,000	3.38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3.340	-	5,000,000
王立彤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5,000,000	3.38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3.340	-	5,000,000
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62,500,000	3.38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3.340	-	62,500,000
總計		-	84,500,000				-	84,500,000

董事已訂立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價值，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以二項式模型計算。

利用二項式模型計算的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原因為輸入模型的多項預期未來表現假設具有主觀性質及不確定性以及模型本身的若干既有限制。購股權價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使採用的變數有任何改變都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薪酬政策

我們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趙雋賢 ⁽¹⁾	一致行動人士 好倉	1,094,922,004	52.96%
張為眾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500,000	0.31%
劉志偉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500,000	0.27%
顧衛平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0	0.24%
王立彤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0	0.24%

附註：

- (1)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之子)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形式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Zhao Sizhen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094,922,004	52.96%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94,922,004	52.96%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5,077,996	19.59%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405,077,996	19.59%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405,077,996	19.59%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405,077,996	19.59%
Jean Eric Salata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405,077,996	19.59%

附註：

- (1)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由Zhao Sizhen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Zhao Sizhen先生被視為於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約99.35%。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的唯一股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各自被視為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持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放棄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受責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不競爭承諾

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及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已分別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不會為其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

控股股東已就其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以於本報告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不競爭契據以確定控股股東有無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已釐定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曾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由於吉林康達、鶴壁康達、山東國環四間附屬公司及新中洲水務為本集團不重要的附屬公司，故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的本集團與彼等各自的非控股股東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趙雋賢先生、Zhao Sizhen先生及由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重慶康特」）擔保，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趙雋賢先生、Zhao Sizhen先生及由重慶康特提供的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並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由趙雋賢先生、Zhao Sizhen先生及由重慶康特提供的擔保已獲完全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的其他交易不構成第十四A章所載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違規事項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樺甸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樺甸康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在未取得有效污水排放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樺甸康達取得樺甸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招股章程的業務部分一段披露的歷史違規情況仍在進行整改當中。對於這樣的歷史不遵守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當中業務部分的違規事項。若該等違規事項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隨後中期或年報提供進一步的信息。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100萬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行為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6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充足適當，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121,711	1,339,679
銷售成本		(1,044,287)	(826,258)
毛利		77,424	513,4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00	48,4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0)	(8,659)
行政開支		(1,100)	(103,906)
其他開支		(800)	(3,939)
融資成本	7	(21,000)	(167,69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		1,000	4,005
除稅前溢利	6	1,100	281,679
所得稅開支	10	(1,200)	(49,050)
年內溢利		2,000	232,629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00	232,629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2,000	231,563
非控股權益		1,000	1,066
		2,000	232,6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0,303	80,303
投資物業	14	2,366	2,36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50,393	50,393
無形資產	15	845	845
金融應收款項	18	2,571,274	2,571,274
遞延稅項資產	19	15,449	15,4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20,630	2,720,63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108	3,108
應收客戶工程款	21	551,325	551,325
金融應收款項	18	714,398	714,3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229,362	229,3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0,098	80,098
抵押存款	24	139,324	139,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75,562	275,562
流動資產總值		1,993,177	1,993,1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537,452	537,4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3,456	53,456
計息銀行借款	27	785,341	785,341
應付稅項		4,915	4,915
流動負債總額		1,381,164	1,381,164
流動資產淨值		612,013	612,0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32,643	3,332,643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6,440	6,440
計息銀行借款	27	1,802,048	1,802,048
遞延稅項負債	19	171,425	171,4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79,913	1,979,913
資產淨值		1,352,730	1,352,7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	—
儲備	30	2, 2,	1,340,381
		2, 2, 1	1,340,381
非控股權益		1, 02	12,349
權益總額		2, 2, 1	1,352,730

張為眾
董事

劉志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合併 儲備	特別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01,378	368,355	—	—	370,648	1,340,381	12,349	1,352,730
年內溢利	—	—	—	—	—	294,788	294,788	1,687	296,4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4,788	294,788	1,687	296,475
於上市後資本化(a)	11,930	(11,930)	—	—	—	—	—	—	—
發行股份(b)	4,514	1,259,245	—	—	—	—	1,263,759	—	1,263,759
股份發行開支	—	(57,206)	—	—	—	—	(57,206)	—	(57,206)
收購附屬公司(c)	—	—	—	—	—	—	—	67,766	67,766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d)	—	—	—	—	1,191	—	1,191	—	1,191
轉撥至特別儲備(e)	—	—	—	16,618	—	(16,618)	—	—	—
動用特別儲備(e)	—	—	—	(16,618)	—	16,618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44	1,791,487*	368,355*	—*	1,191*	665,436*	2,842,913	81,802	2,924,71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601,378	368,355	—	—	139,085	1,108,818	7,283	1,116,101
年內溢利	—	—	—	—	—	231,563	231,563	1,066	232,6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1,563	231,563	1,066	232,629
轉撥至特別儲備(e)	—	—	—	12,448	—	(12,448)	—	—	—
動用特別儲備(e)	—	—	—	(12,448)	—	12,448	—	—	—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4,000	4,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1,378*	368,355*	—*	—	370,648*	1,340,381	12,349	1,352,7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人民幣2,826,46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0,381,000元)的綜合儲備。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康達控股有限公司(「康達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股份溢價賬內一筆14,999,900港元的進項已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1,499,99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
- (b)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與本公司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股份2.8港元的價格發行的全球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有關。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本公司67,51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股份2.8港元的價格發行。
- (c) 非控股權益來自收購山東國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環」)四間附屬公司90%的股權及於鄭州新中洲水務有限公司(「新中洲水務」)70%的股權(附註31)。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84,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4,5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191,000元(附註29)。
- (e)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2012〕16號)計提和使用安全生產費用基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	281,679
經調整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7	21,1	167,698
外匯差額	5	(8,01)	2,66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		(8,1)	(4,005)
以股權結算股份購股權安排		1,1	—
利息收入	5	(10,0)	(3,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10,1	5,609
投資物業折舊	6,14	2,1	258
無形資產攤銷	6,15	1,2	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2,1)	(20)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5	(1,1)	(18,5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22	(8,11)	1,278
		2,1	433,375
存貨減少		22	2,205
金融應收款項增加		(1,2,1)	(644,813)
應收客戶工程款(增加) 減少		10,1	(164,2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減少		(2,1,0)	14,2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1,2,1)	102,7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2,2	109,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1	(46,189)
經營所用現金		(2,1)	(193,245)
已收利息	5	10,0	3,356
已繳所得稅		(1,11)	(15,8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	(205,7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2)	(12,292)
添置無形資產	15	(2,1)	(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55	155
收購附屬公司	31	(2,2,2)	(131,819)
有關收購的預付款項		(0,000)	—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200	2,600
抵押存款增加		(2,1)	(82,9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	(224,5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1,088,442	1,586,902
償還銀行借款		(1,018,442)	(1,259,616)
已付利息		(21,000)	(166,54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00,000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4,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69,000	164,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11,111	(265,5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2,442	543,75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000	(2,6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003,553	275,562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212,022	598,5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12,022</u>	<u>598,57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11	2,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41	241
流動資產總值		<u>2,852</u>	<u>2,85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611	611
流動負債總額		<u>611</u>	<u>611</u>
流動資產淨值		<u>2,241</u>	<u>2,2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0,813</u>	<u>600,813</u>
資產淨值		<u>600,813</u>	<u>600,81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
儲備	30	600,813	600,813
權益總額		<u>600,813</u>	<u>600,813</u>

張為眾
董事

劉志偉
董事

1. 公司資料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從事設計、建造、管理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和運營污水處理廠。

根據本公司股東康達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前，股份溢價賬內一筆14,999,900港元的進項已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1,499,99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統稱為「投資者」)與康達控股及Zhao Sizhen先生訂立了一份債券購買協議(「債券購買協議」)。根據該債券購買協議，投資者購買康達控股發行的本金額737,164,13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可換股債券自動轉換為本公司405,077,996股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與本公司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股份2.8港元的價格發行以獲取總額約1,400,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的全球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有關(「上市」)。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本公司67,51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股份2.8港元的價格發行，以獲取總額約189,042,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於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發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2,067,515,000股。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康達控股(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本公司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僅涉及實體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各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載有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一種豁免遵守綜合入賬規定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入賬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附屬公司，而非加予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隨後亦作出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有對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投資實體的要求，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事宜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標準對採用非同步總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方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方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方，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方；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的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改變交易對手方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的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並無該類徵費，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的績效及服務條件的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方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澄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預期該等改進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即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與被投資方擁有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聯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資產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派資產的權利。倘以應佔比例計量，則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並於收購日期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檢測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得撥回。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屬於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所得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建設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惟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的其他開支中自損益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一部分，則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運營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其他基礎設施	3.13%至4.50%
機器	6.67%至18.00%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0%至18.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 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作出售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權益)。有關物業首先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各項有關物業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0%
----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獲審閱。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損益內扣除。

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付款則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 - 運營 - 移交(「BOT」)安排及移交 - 運營 - 移交(「T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開展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經營期間」經營污水處理廠的權利作為回報，污水處理廠應於經營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TOT安排與BOT安排類似，惟本集團須就已建立的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權支付代價。

授予人支付的代價

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及 或本集團就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權利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向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且授予人避免付款的酌情權很小(如有，通常由於協議可按法律強制執行)，則會確認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倘授予人訂立合約保證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可釐定金額，即表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即使付款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特定的效益質量要求為條件)。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入賬。

建設或改造服務

有關建設或改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下文「建設合約」所載有關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有關政策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設 - 移交(「建交」)安排

本集團根據BT合約為若干中國政府機構或政府代理開展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BT客戶協定就上述建設服務設立介乎三至四年(「購回期」)的購回協議。

BT客戶支付的代價

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根據BT安排擁有無條件權利於購回期內收取固定及可釐定付款金額時確認，並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入賬。

建設服務

有關建設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下文「建設合約」設定的政策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列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於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的損益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本集團已根據「轉讓」安排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有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代價數額的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年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的跡象、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歸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評估減值之內。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賬面值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倘日後實際上無望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將予撇銷。

倘在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撥回撇銷，則撥回金額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負債(續)****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與現有大部分條款不相同的負債所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兩者相應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行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可同時變現資產並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年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倘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會予以調低。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報告期末重估及於可能有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如下文「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所詳述，建設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百分比基準確認；
- (b)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應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 (d)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建設合約

建設收益主要包括 (i) 有關BT安排建設服務的協定合約款項及適當的更改訂單款項、賠償及獎勵付款，及(ii)BOT安排項下建設服務的公平值。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浮動和固定建設間接費用的適當比例。

BT安排

BT安排的建設服務收益乃按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會即時作出撥備。

倘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超出部分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付款超過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分會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設合約(續)

BOT安排

BOT協議的建設服務收益乃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按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才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按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終止作資本化。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將其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乃在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中分類為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和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年末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年末，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有關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年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因授予而與僱員的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購股權授出之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 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所過去歸屬期屆滿以及本集團就最後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收益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並未最後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除股權結算交易涉及按市場或不歸屬條件而歸屬者，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獎勵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 或條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及給予的原條款獲履行。此外，任何修訂將確認開支，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或對以修訂日期計量有關公平值的僱員有利。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被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之日期替代獎勵處理，而所註銷及新獎勵的處理方法，乃猶如其為前段所述修訂原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被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在相關服務提供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產生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引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列賬

本集團經營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工程，以根據授予人先前訂下的條件取得經營污水處理廠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污水處理廠可分類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污水處理廠於本集團獲得權利(權限)向公用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或授予人按照使用者使用污水處理廠的情況對本集團作出補償(但不保證將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時分類為無形資產。倘本集團於這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投資的只有部分可由授予人的付款承諾彌補，則按授予人保證的最高金額確認為金融應收款項，而餘額則確認為無形資產。如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污水處理廠的用途)，將確認金融應收款項。

在初步確認後，金融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條款下的建設服務收益乃參考適用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現行的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按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本集團建設毛利潤率的當時費率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及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估值；該估值師具有評估建設毛利潤率方面的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到款項時，會將有關款項分配至(i)償還金融應收款項(如有)，用以減少財務狀況表金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ii)利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及(iii)污水處理廠運營及維護收益(於損益確認)。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時亦會作出判斷。折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續)

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累計若干附屬公司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乃視乎對派付股息的時間或中國規管稅務機關會否於日後釐定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判斷而定。管理層認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年末派發保留溢利，故並無作出額外預扣稅撥備。如該等事宜的最終結果與原先獲獎勵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出現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闡述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與日後有關的重要假設及於年末其他重要的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市場情況變動、預期實物耗損及維護。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過往按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 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根據情況變動於年末檢討。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末期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有關差額將影響即期所得稅及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可供動用的充足未來溢利。如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為少，可能會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撥回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涉及BOT安排下的污水處理廠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或TOT安排下的污水處理廠運營；
- (b) BT安排分部涉及污水處理廠相關的市政設施或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管理服務業務，提供運營及管理(「O&M」)服務、其他建設服務項目相關的建設服務及其他水處理的運營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計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就日常經營目的而言的計息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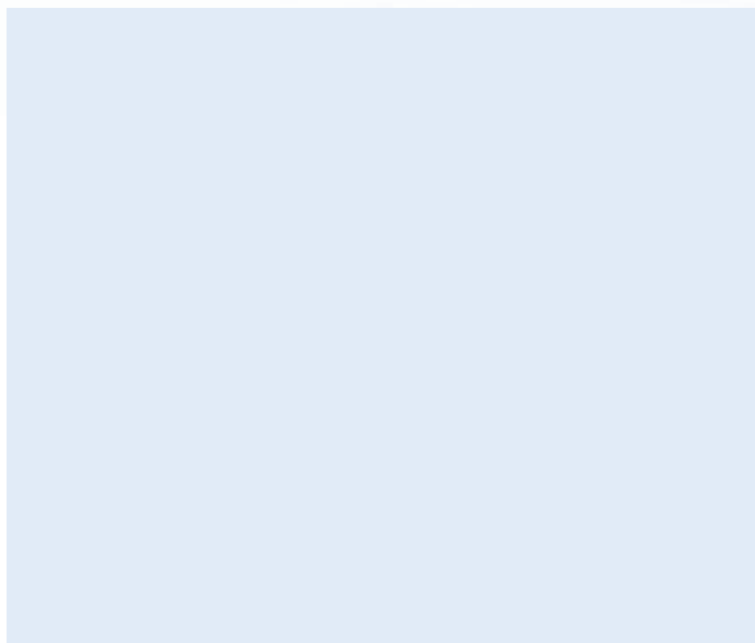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一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 8	1 8	1 8	1
向外部客戶銷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BT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030,359	301,842	7,478	1,339,679
	1,030,359	301,842	7,478	1,339,679
分部業績	460,898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BT 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投資	50,393	—	—	50,393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4,005	—	—	4,005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1,278	—	—	1,278
折舊及攤銷	717	—	1,285	2,00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967
折舊及攤銷總額				5,969
資本開支	1,658	—	49	1,707
未分配金額				10,747
資本開支總額*				12,45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21	1,339,679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11	2,705,181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上述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年內，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本集團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BT安排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00	111	1,000
客戶B	2,111	111	2,000
	3,111	222	3,1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BT安排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	214,974	214,974
客戶B	136,270	11,227	147,497
	136,270	226,201	362,471

4. 收益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廠以BOT或TOT方式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17至30年的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間」)代表授予人經營污水處理廠，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亦根據BT安排為若干BT客戶進行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BT客戶達成協議就建設工程訂立為期三至四年的購回協議。

收益指：(1)BOT安排、BT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工程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BOT安排、TOT安排下舉 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8,000	650,535
運營服務成本		2,112	175,723
總銷售成本		1,012	826,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0	5,609
無形資產攤銷	15	102	1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2		1,2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2	(11)	—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00	2,029
核數師酬金		000	2,8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101,112	77,17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0,210	8,633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111	—
總僱員福利開支		112,433	85,812
經營租賃收入		(1)	(592)
減：投資物業折舊	14	20	258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5	(1)	(334)
銀行利息收入	5	(10,000)	(3,356)
政府補助	5	(,)	(7,088)
來自BT客戶的安排費用	5		(18,699)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5	(1,000)	(18,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5	(200)	(20)
匯兌差額，淨額	5	(0,01)	2,661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1,000	167,698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考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年內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903	4,903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2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	131
總計	6,113	5,034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按歸屬期於損益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內。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徐耀華先生	1	—
袁紹理先生	1	—
宋乾武先生	—	—
	2	—

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結算日後，彭永臻先生接替宋乾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生效。

8. 董事薪酬(續)

()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續)

(i) 張為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替任梁祖平先生。

(ii) 王立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i) 莊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替任曾光宇先生。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中分別有兩名董事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 0	2,621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	76
	<u> ,</u>	<u> 2,697</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 港元		1
1,000,000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2
	<u> </u>	<u> 3</u>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年內，已就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的披露資料內。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損益按歸屬期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包括的數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內。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此外，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按其收益的90%計算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前提是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佔年內總收益的70%以上。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21, /	14,455
遞延	, 2	34,59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1, 2	49,050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 1		281,679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支出	70, 0	25.0	70,419	25.0
對部分實體實施的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12, 2)	(.2)	(15,201)	(5.4)
免稅收入	(, 2)	(0.)	(2,618)	(0.9)
不可扣稅開支	2,0 8	0.7	2,083	0.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2	2.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				
虧損的稅務影響	(1, 0)	(0.)	(1,001)	(0.4)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				
收益的稅務影響	(, 1)	(1.)	(4,632)	(1.6)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	70,2 1	22.	49,050	17.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應佔稅務人民幣1,8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14,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項下入賬。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22,346,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230,000元)，有關款項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處理(附註30(b))。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於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以無償方式假設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概無就攤薄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46,000	231,56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值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添置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出售

年內折舊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值

賬面淨值

樓宇及 其他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20,000	21,000	2,000	1,143,0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0,000)	(1,000)		(1,001,000)
賬面淨值	120,000	11,000	2,000	142,0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0,000	11,000	2,000	142,000
添置	0	1,000		1,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000		1,000
出售	(10,000)	(1,000)		(11,000)
年內折舊撥備	(2,000)	(1,000)		(3,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0	2,000	3,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20,000	22,000	2,000	1,144,0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0,000)	(1,000)		(1,001,000)
賬面淨值	120,000	11,000	2,000	142,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樓宇及 其他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382	9,196	19,946	2,207	86,7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973)	(180)	(8,562)	—	(13,715)
賬面淨值	<u>50,409</u>	<u>9,016</u>	<u>11,384</u>	<u>2,207</u>	<u>73,01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0,409	9,016	11,384	2,207	73,016
添置	348	2	2,319	9,623	12,292
收購附屬公司	—	—	739	—	739
出售	—	—	(135)	—	(135)
轉撥	1,927	11	—	(1,938)	—
年內折舊撥備	<u>(2,477)</u>	<u>(583)</u>	<u>(2,549)</u>	<u>—</u>	<u>(5,60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0,207</u>	<u>8,446</u>	<u>11,758</u>	<u>9,892</u>	<u>80,30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657	9,196	21,436	9,892	98,1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u>(7,450)</u>	<u>(750)</u>	<u>(9,678)</u>	<u>—</u>	<u>(17,878)</u>
賬面淨值	<u>50,207</u>	<u>8,446</u>	<u>11,758</u>	<u>9,892</u>	<u>80,30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	5,715	5,715
於一月一日的累計折舊	(3,091)	(3,091)
年內折舊撥備	(258)	(2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2,366</u>	<u>2,366</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重慶的兩處商用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國富浩華(香港)進行的估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元。本集團財務總監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況、投資

15.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45
添置	628
年內計提攤銷	(1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60
累計攤銷	(439)
賬面淨值	<u>1,32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85
添置	162
年內計提攤銷	(1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2
累計攤銷	(287)
賬面淨值	<u>845</u>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康達BVI投資」)	8,2	548,299
向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康達香港」)提供貸款	4,	50,273
	<u>1,212,02</u>	<u>598,572</u>

向康達香港提供的貸款人民幣663,733,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由於此項貸款實際上屬本公司於康達香港投資的一部分，本公司無計劃及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結清貸款，故此項貸款被視為準股本性質貸款。

有關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康渝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活動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30,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投資 污水處理廠, 建設市政基礎設施
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商丘)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3,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宿州)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3,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廣饒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32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哈爾濱康達環保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臨潁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濰坊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4,18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高密)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7,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高密) 鳳城生活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5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乳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4,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 供運營服務
商丘康達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25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海陽行村康達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49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單縣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6,5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達(東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3,115,000 美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北京長盛思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投資、管理環保項目 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禹城東郊城建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梁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國電朗新明濮陽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嘉祥縣國環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4,000,000 元	—	9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陽穀縣國環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5,000,000 元	—	9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4,000,000 元	—	90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莘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5,000,000元	—	9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高密)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鄭州新中洲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6,000,000元	—	70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重慶弗倫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從事計算機 軟件開發及銷售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的附屬公司。

** 康渝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詳情內容過長。

年內，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國電朗新明濮陽水務有限公司(「濮陽水務」)、陽穀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陽穀縣水務」)、莘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莘縣水務」)、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市水務」)、嘉祥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嘉祥縣水務」)及新中洲水務。有關是次收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分佔淨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8,000	50,393

本集團擁有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20%股權，該公司在中國內地南昌市從事污水處理廠運營及管理。

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昌青山湖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9,326,000 元	-	20	在中國內地建設、 運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

持有投票權及溢利分配的百分比與本集團應佔的股權百分比相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未於任何公開交易所上市的私人實體。下表說明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的財務報表概要：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11	148,437
非流動資產	1,011	207,409
流動負債	(1,)	(28,307)
非流動負債	(2, 2)	(75,575)
資產淨值	2, 1	251,96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20%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1,011	50,393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收購日期起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11	54,294
年內溢利	2, 0	20,025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2, 0	20,025
已收股息	200	—

1.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3,179,130	3,179,130
BT 安排應收款項	106,542	106,542
減值撥備	—	—
金融應收款淨額	3,285,672	3,285,672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714,398	714,398
非即期部分	2,571,274	2,571,27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BT 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BT合約，並於BT客戶完成檢驗程序及與本集團訂立購回協議後確認，根據購回協議，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向BT客戶收取現金。

金融應收款項為非票據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或本集團BT安排的BT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3,060,47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51,175,000元)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7)。

19.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 12)	(2, 1)	(1, 1, 2)
收購附屬公司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 1)		(, 1)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2,)	(, 2,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1, 0)	(,)	(2, 1,)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 1	1, 2	, 0, 0	1,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	(1, 0)	(1, 2)	1, ,	1, , 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 0	0, 2

19.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6,793)	(2,069)	(118,862)
收購附屬公司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9,132)	—	(9,132)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42,587)	(844)	(43,4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512)</u>	<u>(2,913)</u>	<u>(171,425)</u>

	BT 項目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38	959	—	4,697
收購附屬公司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916	—	—	1,91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2,487</u>	<u>319</u>	<u>6,030</u>	<u>8,83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41</u>	<u>1,278</u>	<u>6,030</u>	<u>15,449</u>

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47,3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198,000元)，將於四至五年內屆滿，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在中國內地成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0. 存貨

原材料

於本年度末概無錄得存貨減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u>8,2</u>	<u>3,108</u>

21. 建設合約

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就合約工程應收合約客戶的款項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u>8, 8</u> (0)	<u>1,039,849</u> (488,524)
<u>20, 0</u>	<u>551,325</u>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BT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90,295
BT安排應收款項	76,759
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其他水處理項目應收款項	6,474
減值撥備	(5,114)
	168,414
應收票據	60,948
	229,362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年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1,1	114,900
4至6個月	1	31,837
7至12個月	1	8,094
超過12個月	1	13,583
	<u> </u>	<u> </u>
	,	168,414

既未單獨亦無共同考慮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 2	143,124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	9,652
逾期4至6個月	, 2	3,463
逾期6個月以上	1	7,061
	<u> </u>	<u> </u>
	,	163,300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地方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111	3,8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78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111)	—
於年末	5,114	5,1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單獨計提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228,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本年度與同一客戶持續合作並來自同一客戶收到的聲明書，貿易應收款項將於年內收取。因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向其若干供應商受讓中國內地銀行接納而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49,64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為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所面對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累計而言，概無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按等額作出受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價值人民幣10,111元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2	11,541
預付款項	1,00	21,655
員工墊款	2	3,221
其他應收款項	11	43,681
減：減值撥備	—	—
	<u>1,02</u>	<u>80,098</u>
即期部分	<u>1,02</u>	<u>80,098</u>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11	2,611
減：減值撥備	—	—
	<u>2,611</u>	<u>2,611</u>
即期部分	<u>2,611</u>	<u>2,611</u>

由於本集團信納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故於本年度末並無錄得有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結餘有關。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4,224	414,886
減：抵押存款	(811,000)	(139,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224	275,562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301,100	261,464
- 美元	1,000	242
- 港元	2,124	13,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224	275,562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	241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	—
- 港元	1,200	241
	1,100	241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437,92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的已質押存款已予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7)。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獨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案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

就供應商授予擔保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保留金而言，付款到期日通常介乎建設工程竣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兩年。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a))	188,883	178,883
TOT應付款項(附註(b))	37,044	37,044
貿易應付款項	327,965	327,965
	543,892	543,892
減：非即期部分	6,440	6,440
即期部分	537,452	537,45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人民幣72,7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9,324,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
- (b) TOT應付款項指年末根據相關TOT合約所載付款計劃計算的應付授予人款項。

於年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3,160	83,160
4至6個月	231,451	231,451
7至12個月	161,026	161,026
超過12個月	68,255	68,255
	543,892	543,8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收購山東國環四間附屬公司款項	1,000	—
應付收購的新中洲水務款項	21,000	—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1,200	10,900
其他應付稅項	1,100	13,714
應付利息	1,100	5,246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	6,621
其他應付款項	1,200	16,975
	<u>1,100</u>	<u>53,456</u>

* 該款項主要指由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的非控股股東為建設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提供的借款。該借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為不計息且於要求時支付。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8	611

27.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00	二零一五年	200,000	6.30	二零一四年	50,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0 - 6.2	二零一五年	2,000	6.30-7.80	二零一四年	265,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二零一五年	0,000	6.46-6.88	二零一四年	13,8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6.0 - 6.2	二零一五年	1,100	6.40-7.53	二零一四年	456,541
			<u>1,100</u>			<u>785,341</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6.46-6.88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二年	158,452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0 - 6.2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四年	1,110,200	6.40-7.53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	1,643,596
			<u>1,110,200</u>			<u>1,802,048</u>
			<u>2,210,200</u>			<u>2,587,389</u>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7. 計息銀行借款(續)

計息銀行借款於本年度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1, 0, 1	785,341
第二年	0, 1	710,72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 0, 2	643,604
五年後	,	447,716
	<u> </u>	<u> </u>
	44, 0	2,587,389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 0	—
投資物業(附註14)	2, 10	1,119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18)	, 0 0,	2,051,1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2)	2, 0	58,712
已質押按金(附註24)	, 20	—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8,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7,700,000元)以於附屬公司北京長盛的投資作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62,125,000元)由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及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的兒子)，以及由本集團外部聯屬人士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擔保(附註36)。

28. 股本

股份

法定：

5,000,000,000 股(二零一三年：38,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已繳足：

2,067,515,000 股(二零一三年：1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312

10

29.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84,500,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84,500,000 股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主要員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其盡量提升日後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起重要作用）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管理層人員而言，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

獲授予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均擁有三年的歸屬期，詳情如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 3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 30% 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 40%。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計劃獎勵受到同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計劃獎勵的授予及歸屬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8 條。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年內購股權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授出	3.386	84,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6	84,500

29. 購股權(續)

年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70,650,000港元(每份0.84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191,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年內已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下表所列為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二零一四年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41.88~44.80
歷史波幅(%)	41.88~44.80
無風險利率(%)	0.508~1.186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2~4
年度僱員挽留率(%)	95

預計購股權年期未必可作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的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歷史波幅可作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歷史波幅根據相應期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波幅設定。

於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本年度末，本公司於購股權項下有84,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觀乎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導致額外發行84,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發行286,117,000港元股本(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84,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約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4.09%。

30.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 54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1,378	—	(335)	601,043
年內全面損失總額	—	—	—	—

31.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收購新鄭市新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新中洲水務7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0元。

上述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擴大其在污水處理行業的地區覆蓋及市場份額增加戰略的一部分而作出。

年內已收購附屬公司於其各自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附註	濮陽水務 人民幣千元	山東國際 四間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新中洲水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6	909	775
存貨			72	2,090	—
金融應收款項			135,857	312,588	120,1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497	8,10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34	3,2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	24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51)	(39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8)	(7,497)	—
計息銀行借款			(101,477)	—	—
遞延稅項負債	19		(3,258)	(4,213)	—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3,417	314,842	120,941
非控股權益			—	(31,484)	(36,282)
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 的議價購買收益			(6,537)	(12,458)	(659)
按公平值計算的購買代價			56,880	270,900	8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租賃期限介乎一至十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00	6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0	1,265
五年後	277	576
	<u>1,377</u>	<u>2,457</u>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租賃協定期限介乎一至兩年(二零一三年：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10	3,0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83	5,383
	<u>8,393</u>	<u>8,393</u>

33.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資產抵押

有關以本集團資產擔保的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b)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本年度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000	—

(b)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擁有下列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承擔：

本集團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167,467	1,167,467
1,010,000	345,120

36.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吉林康達非控股股東的代墊款項	<u>1,000</u>	<u>892</u>
應付鶴壁康達非控股股東的代墊款項	<u>2, 00</u>	<u>—</u>
應付山東國環四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代墊款項	<u>—</u>	<u>—</u>

如附註13所披露，本集團在合約上獲授權無償使用一塊由吉林康達非控股股東合法擁有的土地，有關使用亦構成本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同時，本集團亦獲授權無償使用由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新中洲水務非控股股東合法擁有及提供的若干基礎設施。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62,125,000元)由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及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的兒子)，以及本集團外部聯屬人士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擔保(附註27)。

36. 關聯方交易(續)

()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付以下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吉林康達	11,000	10,000
鶴壁康達	, 00	900
山東國環四間附屬公司	, 0	—
新中洲水務	20,000	—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6。

()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 8	1,238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7	
離職後福利	7	69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1, 1	1,307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抵押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20,100

3,285,672

10,200

229,362

11,000

55,222

11,000

139,324

11,200

275,562

11,000

3,985,142

本集團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2,000

543,892

12,100

53,456

10,000

2,587,389

12,200

3,184,737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000

2,611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2,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611

38.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非即期部分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0, /

,0, /

2,

1, / 11,02

1, / 1,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12, /

,12, /

2, / 02

1, /

1, / 02, /

38.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2,571,274	2,576,924
	<u>2,571,274</u>	<u>2,576,924</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非即期部分	6,440	6,067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1,802,048	1,516,659
	<u>1,808,488</u>	<u>1,522,726</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即期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披露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本年度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列值。以下為估計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金融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具備相若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有效期的工具目前適用的貼現率貼現而計算。於各年末，本集團本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的違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於本年度末，於財務報表披露公平值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等級的計息銀行借款除外)均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直接來自其運營的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金融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呈的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其風險管理中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將該等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未使用任血 豈未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位於中國及香港且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其市場聲譽、運營規模和財政背景控制將存放於不同知名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量，旨在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的信貸額度至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用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或代理或其他國有企業，本集團相信彼等可信賴及具有高信用質素，故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不斷檢訂及評估現有客戶的信用可靠性。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入以於到期時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及取得外部融資以履行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作出的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100	2,100	0,100	2,200	5,5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00	11,200	2,000		15,2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000				12,000
	<u>2,000</u>	<u>13,300</u>	<u>1,002,000</u>	<u>2,200</u>	<u>1,007,500</u>
	2,000	13,300	1,002,000	2,200	1,007,5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965,543	836,605	819,901	530,506	3,152,5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5,637	24,335	13,176	30,744	543,8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456	—	—	—	53,456
	<u>1,494,636</u>	<u>860,940</u>	<u>833,077</u>	<u>561,250</u>	<u>3,749,903</u>
	1,494,636	860,940	833,077	561,250	3,749,903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在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於債務到期時按時間表還款的能力、維持可動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有需要)。於各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5)	2,	543,8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6)	1	53,456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7)	,0	2,587,38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2)	(275,562)
減：抵押存款(附註24)	(11, 0)	(139,324)
債務淨額	,1	2,769,851
總權益	2, 2, 1	1,352,730
資本及債務淨額	,0, ,2	4,122,581
資產負債比率	2%	67%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與河南鑫迪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河南鑫迪」)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29.8百萬元收購河南鑫迪的全資附屬公司平頂山海灣水務有限公司(「平頂山海灣」)的80%股權訂立協議，其中人民幣30.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支付。由於收購事項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故披露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並不可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清華研究生院」)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共同建立清華 - 康達環境納米工程技術研究院(「研究院」)，研究院將為清華研究生院管理的非法人實體。雙方在合作協議中協定，本公司於合作期間將投資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至污水處理技術及產品的研發。

41.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2,1	1,339,679	999,315	734,886
除稅前溢利	1,1	281,679	233,069	185,521
所得稅費用	1,21	49,050	35,696	28,631
年內溢利	2,1	232,629	197,373	156,890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	231,563	196,540	156,890
非控股權益	1,1	1,066	833	—
	2,1	232,629	197,373	156,890

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0,10	4,713,807	3,876,800	2,869,617
負債總額	1,1,01	3,361,077	2,760,699	2,181,030
資產淨值	2,2,11	1,352,730	1,116,101	688,58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	1,340,381	1,108,818	686,137
非控股權益	1,1,02	12,349	7,283	2,450
權益總額	2,2,11	1,352,730	1,116,101	688,587